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朱秋隆
被　　告　宸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紹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不得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16年度仲聲義字第60號仲裁判斷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107 年度司執字第12833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對於原告之財產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17,666元之部分為強制執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利益計算，經核定為1,102,216 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對原告債權18,919,882元-17,817,666 元＝1,102,21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